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 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出售概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永麒科技”或“标的公司”)28.325%股权、23.925%股权、2.75%股权,合计55%股权,交易对价为24,7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18年4月13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乙方)出售永麒照明55%股权给宁波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交易价格为28,0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转让于202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14,02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公司向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14,025万元)转化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将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收购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公司或冲抵现金补偿。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  
1.1作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条件,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名家汇对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对赌期限”)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  
5.1.1.标的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对赌期限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于业绩的承诺。  
5.1.2.……对于2023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

5.1.3.对赌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应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2023年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于70%,则甲方有权按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扣留应释放的保证金。在对赌期限届满后1年,标的公司应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专项审计,如经审计的2023年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则对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由乙方向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向甲方进行补偿;若在乙方进行补偿后上述专项审计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仍被回收的,则甲方应将后续回收的应收账款等额退还给乙方。  
就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各方应根据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签署书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除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4年9月13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厂广丰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鲁建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2,21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5,662,439股的43.5044%。(截至报告登记日,该司总股本为2,414,875,9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9,213,49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395,662,439股)。  
2. 现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5,424,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95,662,439股的37.376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793,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7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据均以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郑晓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独立董事郑晓丽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822,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10%;反对53,91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8%;弃权28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07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25%;反对53,858,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23%;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40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12%;反对53,306,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0%;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07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25%;反对53,858,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23%;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42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41%;反对53,30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4%;弃权2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5,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51%;反对53,301,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42%;弃权2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7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11%;反对64,327,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6%;弃权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73,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11%;反对64,327,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6%;弃权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7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21%;反对64,303,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4%;反对64,303,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4%;弃权3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7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21%;反对64,303,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4%;反对64,303,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4%;弃权3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数的38.5740%;弃权3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8,58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25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3%;反对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1%;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10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5,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6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77,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05%;反对5,46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0%;弃权6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徐朝霞律师、蔡思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24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5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5名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为在股票发行期内的行权及卖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的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64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除上述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含股票期权行权)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系在公司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各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实施行权以及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买卖股票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4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合同暨日常经营 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3年12月20日与潮阳国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采用EOD运作模式,即“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一体实施、收益反哺”,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和运营权,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和关联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综合开发利用、招商引资与运营管理等。该项目近期计划估算总投资26,441.30万元。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资源资产开发运营、关联产业运营期限27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近日公司与新疆国墘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合同终止原因  
合同终止后,因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发生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为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经与新疆国墘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并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呼国墘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通泽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合作事宜,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以及甲乙丙三方签订了本项目承揽协议(以下简称“承揽协议”)。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项目相关合作关系,《原合同》、《承揽协议》及涉及与本项目所有约定全部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相互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确认,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各方严格按照《原合同》、《承揽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各方就《原合同》、《承揽协议》的终止事宜,愿意配合甲方办理一切相关行政手续。  
4. 本项目合作终止后,乙方、丙方应确保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权利以及司法限制,项目产生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丙方承担,农民工资资应在合同终止之前由乙方、丙方足额发放。  
四、《终止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合同》尚未执行,未产生收入,本合同的终止是协商一致

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与风险防控工作,继续贯彻公司开拓投资业务的市场策略,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艳华女士因工作变动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宋艳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原定高管任期至2025年10月14日第三个董事会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艳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艳华女士通过安徽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艳华女士离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宋艳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上市、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媒体关系、对外投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艳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宋艳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海波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307  
电子邮箱:lyh@nswater.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阳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面协议(如需)。

5.1.4.本协议第5.1.2款所述乙方对甲方在对赌期限内的三年累计净利润的现金补偿及第5.1.3款所述乙方对甲方就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承担的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14025万元。  
5.1.5.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本条款中的净利润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如发生经过甲方同意的由于管理层面股权激励所产生的冲抵利润额,则以冲抵前净利润数额为准。乙方承诺,将尽力促使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附件》至少续签5年,若未能续签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人民币825万元;若协议续签但协议项下的原税收优惠及返还政策发生变化,则各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偿协议。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9日出具的科信专审报告【2024】第25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5,642,006.35元、11,473,931.18元、47,526,038.27元,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为64,641,975.80元。2023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79,469,451.83元,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403,534,041.66元的69.26%,低于70%。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至乙方十:徐建平、田朝、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群玲、何振宇、徐卫平、葛腾驹(均为原合计持有永麒科技45%的股东)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因标的公司未能在对赌期限内完成年度净利润业绩对赌目标,乙方一(名称)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35,358,024.2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根据主合同项下应当向乙方一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4025万元用于冲抵上述业绩补偿,冲抵完成后甲方最终应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为¥4,891,975.8元,其中甲方一应当支付¥4,269,360.70元,甲方二应当支付¥622,615.10元。  
2. 经2023年度专项审计确认,2023年度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于70%,因此甲方一不再扣留任何款项。甲方应当在上述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冲抵完成后的股权转让款项,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欠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赌期限届满后1年时即2024年12月31日,双方不再对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且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对2023年二年期及二期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回收部分进行任何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4. 受宁波梅山地方政府职能变更影响,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附件》变更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续签期限暂定为3年。乙方一和永麒科技一致承诺将继续将尽力续签《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争取最优扶持政策,甲方、乙方一和永麒科技均签署了《备忘录》,各方确认自该《备忘录》生效之日起或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孰早为准),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第5.1.5条约定的补偿人民币825万元。  
5. 基于标的公司在对赌期限内未能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乙方一无需向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等支付任何业绩奖

励。

6.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确认在对赌期限内不存在任何未完成事项、赔偿事项、待支付款项、权属争议或在纠纷。双方在主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有关附随事项的约定自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正式清结,不再互负任何权利义务及其他影响。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在业绩对赌期间内,公司定期结合永麒照明的实际盈利情况和预期行业发展状况,对永麒照明的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于2021年年末已合理预计未来对赌期间内永麒照明将无法完成公司所承诺的业绩,剩余未收回的14,025万元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业绩补偿,对应金额已作为2021年度的损失计入当期财务报表。本次公司收回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489.2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 《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及《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审议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数的38.5740%;弃权3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55,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3%;反对64,126,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9%;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8,58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25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3%;反对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1%;弃权1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10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5,46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6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77,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05%;反对5,46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0%;弃权6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徐朝霞律师、蔡思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24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5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5名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为在股票发行期内的行权及卖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的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64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除上述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含股票期权行权)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系在公司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各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实施行权以及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买卖股票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5名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为在股票发行期内的行权及卖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的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64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除上述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含股票期权行权)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系在公司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各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实施行权以及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买卖股票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